

# 关于印发《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督查办法》《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验收办法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淮科秘〔2021〕60号

各县（区）科技局、园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督查办法》《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验收办法的补充规定》已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督查办法  
2. 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验收办法的补充规定

淮北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9月1日

## 附件 1

# 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督查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市科技重大专项的管理，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绩效作用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8〕1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省科技厅2021年省级财政科技创新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皖科监秘〔2021〕13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加强对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督查，规范绩效评价工作程序，进一步提高市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成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内容和标准

对照项目合同，按照以下内容和标准开展资金绩效评价：

1.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。分值 20 分，其中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、专户设置分别占 8 分、8 分、4 分；
2. 技术指标完成情况。分值 30 分，按技术指标的个数及重要性，分别给予各项技术指标赋值；
3. 成果指标完成情况。分值 20 分，按照知识产权、软件著



作权、技术标准的个数及重要性，分别给予各项技术指标赋值；

4.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分值 20 分，按照合同约定分别给予单项指标赋值；

5. 其他指标（含人才团队培养等）。分值 10 分，其他合同中约定的指标。

单项指标全部达标或全部完成的为满分；未完全达标或未全部完成的，按完成比例计分。

### 三、绩效评价程序

1. 绩效评价在项目中期评估和执行期结束验收同时作出。为减少项目单位负担，可与评估和验收工作一并组织实施。

2. 市科技局统筹绩效评价工作，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绩效评价。

3. 项目单位应提交项目绩效评价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，委托机构开展评估，并作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。

### 四、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

1. 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，60-89 分为良好，90 分及以上为优秀。

2.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期或验收项目调整、后续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。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并经一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结合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理；绩效评价良好和优秀的，作为推荐省、市科技重大专项等科技创新项目和资金的



重要依据。

### 五、督查与管理

**现场查看。**专家组到项目单位和项目实施现场实地查看场地、人员、设施和研发产品情况。

**指导自评。**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（单位）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自查，填报自查表，提交自查报告；对自查报告进行评价。

**专家评估。**委托机构组织召开评估绩效会议，聘请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，采取项目承担单位汇报、查看资料和专家质询的方式，对项目单位资金投入情况、使用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以及取得的技术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。

**强化整改。**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（单位）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整改绩效督查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。

- 附：1. 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绩效评价自评表  
2. 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绩效评价报告

附 1

## 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绩效评价自评表

项目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指标内容	主要指标	完成情况	分值	得分	备注
1	资金到位情况			20		
2	技术指标			30		
3	成果指标			20		
4	经济效益			20		
5	其他			10		
合计				100		



附 2

## 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绩效评价报告

(参考提纲)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
#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(附表说明)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(三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### 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(附评分表)

### 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。

(二) 项目过程情况。

(三) 项目产出情况。

(四) 项目效益情况。

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六、有关建议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

## 附件 2

# 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验收办法的补充规定

为科学、合理、公平、公正的做好市科技重大专项结题验收工作，依据《关于印发〈淮北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》（财教〔2018〕1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淮北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〉等两个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淮科〔2020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市科技重大专项验收办法补充本规定如下。

一、市科技重大专项验收工作由市科技局（或委托机构）组织进行。

二、验收会议前组织专家组学习《淮北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，专家组依据相关要求科学、合理、公平、公正的对项目开展综合评价。

三、专家组重点检查和审核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是否规范、完整、符合验收要求，对任务书中的技术指标、知识产权和经济效益等指标逐项评价。

四、验收组织单位（或委托机构）验收前须查询项目单位和项目主持人的信用等重大事项，并在评审会上通报，作为专家评审和验收的重要依据。